

助残督导员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20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助残督导员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1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7151896-00206055

项目名称：助残督导员服务

预算编号：0025-00001453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继续做好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及残疾职工的走访、回访等服务工作，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探索残疾人集中就业见习实训基地建设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职业康复服务的路径。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5-20 至 2025-05-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10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电子文件: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6-10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民政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联系方式：021-55887787-887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助残督导员服务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127151896-00206055 预算编号: 0025-0000145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900000.00 元 注: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民政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方式: /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邮 编: 200437 联系 人: 王艺 电 话 : 021-55887787-8877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7	提问方式	方式为书面提问，书面提问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并送达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签收，并须附主要联系人部门、职务、姓名、电话等重要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18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p> <p>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维度：按包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701 室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帐 号：0332120004000981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5-06-10 13:3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p>
24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在密封后</p>

		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9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4、经评审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 0%）。
3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

	<p>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p>
--	---

		<p>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鼓励环保政策：</p> <p>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务〔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2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投标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相关服务”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 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 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 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 现场踏勘

3.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

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投标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 采购需求偏离表（参见附件格式）；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管理理念、服务目标及实施计划、经营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控制、应急方案、制度保障；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参见附件格式）；

- ▶服务承诺;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

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1. 1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 1. 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 1.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 1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 2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 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 4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 5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 6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 7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

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 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 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 1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11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 11.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 11.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 11.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 11. 4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 11. 5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 11. 6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 11. 7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 11. 8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 11. 9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 11. 10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 1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 2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 4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 5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 6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 6. 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6.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6. 2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 6.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6. 4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 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 7. 1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 7. 2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

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

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带CA证书或忘记密码的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须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包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

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 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 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 1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 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4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 5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 6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可以采取邮寄或专人送达等书面形式，联系方式：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701室，邮编：200437，电话：021-55887787-8877。

31、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 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扶持政策，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本项目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助残服务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市近 400 多家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走访和近一万名残疾职工的回访工作；对 16-18 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进行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

二、项目内容

（一）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回访和新办企业的走访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助残服务员对企业开展上门回访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同的走访频率，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服务工作，平均每家企业每年走访不少于 2 次。

1、回访企业，了解该企业信息是否存在变更，对前期走访的信息加以核对、整理，如企业地址变更情况、经营状况变化情况、残疾职工人数调整情况、上岗率变化情况、无障碍设施督导前后变化等信息进行汇总；

2、按计划回访企业，每月上报信息，每 2 个月比对回访信息，做到平台数据实时更新。

3、走访新办企业，调查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安置残疾职工的岗位情况、工资发放和社保金缴纳情况、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以及残疾职工实际上岗情况等，及时登记新办企业的相关信息。

（二）残疾职工的回访工作

企业新增残疾职工的访谈和原有残疾职工访谈，实地调查残疾职工权益保障情况，维护残疾职工利益，对有家访需要的残疾职工开展上门访谈服务，全面了解残疾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三）数据支持工作

根据走访情况，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信息平台”常规维护，包括：回访后数据的更新、录入；

新办企业数据的上传、录入；系统数据定期比对核准等。

（四）信息反馈工作

- 1、每季度定期向市、区民政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管理部门书面汇报助残服务工作；
- 2、召开每月一次的助残服务员工作例会，并提交助残服务员工作日志；
- 3、每季度定期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及工作进展情况；
- 4、每一期项目结束前，完成《助残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 5、对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五）助残服务员的培训工作

定期对助残服务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国家及本市关于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文件的介绍解读；
- 2、残疾人集中就业相关优惠政策的操作细则；
- 3、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服务管理问题及案例分析；
- 4、助残服务工作开展的要求、技巧与助残服务员的经验分享等；
- 5、社工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六）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的能力提升

对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进行实训，每年不少于 15 课时。通过实训使残疾职工了解国家在劳动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政策，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增强残疾人对社会的适应性，增加他们的就业培训和实践机会，提高其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就业实训基地建设，挖掘有着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度，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章规范的企业建立残疾职工就业实训基地。

（七）开展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的调查

对残疾职工进行访谈调查，详细了解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访谈数量根据新招残疾职工实际情况确定，做到凡进必谈。

1、了解残疾职工的家庭情况，包括家庭各成员的经济收入和现状，以及家庭的住房和收入情况；

- 2、了解残疾职工的工资收入，工作的劳动强度和本人对工作的满意度等；
- 3、制作调查表格以及信息收集工作，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八）对 16-18 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进行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

对未满 18 周岁有需求的重残无业青少年提供关爱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梳理政策，上门宣讲，协助有需要帮助的家庭申请享受，确保这些家庭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应享尽享。

2、对愿意接受跟踪服务的，采取上门服务和电话回访两者结合的方式，定期展开关爱服务工作。

3、积极帮助有需求符合条件的重残青少年参与到阳光之家，阳光基地和阳光心元等机构的活动中，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度。

对新增 16-18 周岁重残无业青少年开展走访调研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了解重度残疾青少年的家庭情况，包括家庭各成员的经济收入、家庭的住房和收入情况。

2、宣传各项针对困难残疾人的帮扶政策，确保这些家庭对各类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应享尽享。

3、了解 16-18 岁重度残疾青少年的残疾程度和种类，了解重度残疾青少年的就业需求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帮扶。

4、了解 16-18 岁重残青少年中参与社区精神康复机构的情况；

5、未满 18 周岁的继续开展长期关爱服务工作，定期关爱，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九）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

在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中，筛选出 5 家企业，探索建立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为经社会组织评定、病情稳定、适合工作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见习机会，给精障患者提供职业康复的帮助。

见习时间为 1 个月，见习期间的工资按照最低工资计算，如不满一月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发放报酬。每家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2 期的见习服务，一般每期安置 5 名满足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见习。见习期间，要求助残服务工作人员协助顺利完成见习，并于见习期满后根据见习者的实际情况，给予真实的工作评价。对优秀的见习人员，设法与有需要的企业对接，提供后续就业帮助。

三、项目要求

1、需有 10 人以上的专业服务队伍；
2、服务人员需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服务人员应具有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4、本项目需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回访工作实施方案、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走访工作实施方案、残疾职工的回访工作实施方案、数据支持维护方案、信息反馈工作开展方式、督导员培训工作开展的方式，培训场地人员等、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的培训方案、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的调查实施方案、16-18 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助残督导员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回访和新办企业的走访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助残服务员对企业开展上门回访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同的走访频率，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服务工作，平均每家企业每年走访不少于 2 次。

(1) 回访企业，了解该企业信息是否存在变更，对前期走访的信息加以核对、整理，如企业地址变更情况、经营状况变化情况、残疾职工人数调整情况、上岗率变化情况、无障碍设施督导前后变化等信息进行汇总；

(2) 按计划回访企业，每月上报信息，每 2 个月比对回访信息，做到平台数据实时更新。

(3) 走访新办企业，调查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安置残疾职工的岗位情况、工资发

放和社保金缴纳情况、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以及残疾职工实际上岗情况等，及时登记新办企业的相关信息。

1.2 残疾职工的回访工作

企业新增残疾职工的访谈和原有残疾职工访谈，实地调查残疾职工权益保障情况，维护残疾职工利益，对有家访需要的残疾职工开展上门访谈服务，全面了解残疾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1.3 数据支持工作

根据走访情况，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信息平台”常规维护，包括：回访后数据的更新、录入；新办企业数据的上传、录入；系统数据定期比对核准等。

1.4 信息反馈工作

- (1) 每季度定期向市、区民政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管理部门书面汇报助残服务工作；
- (2) 召开每月一次的助残服务员工作例会，并提交助残服务员工作日志；
- (3) 每季度定期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及工作进展情况；
- (4) 每一期项目结束前，完成《助残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 (5) 对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1.5 助残服务员的培训工作

定期对助残服务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 国家及本市关于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文件的介绍解读；
- (2) 残疾人集中就业相关优惠政策的操作细则；
- (3) 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服务管理问题及案例分析；
- (4) 助残服务工作开展的要求、技巧与助残服务员的经验分享等；
- (5) 社工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1.6 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的能力提升

对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进行实训，每年不少于 15 课时。通过实训使残疾职工了解国家在劳动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政策，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增强残疾人对社会的适应性，增加他们的就业培训和实践机会，提高其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就业实训基地建设，挖掘有着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度，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章规范的企业建立残疾职工就业实训基地。

1.7 开展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的调查

对残疾职工进行访谈调查，详细了解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访谈数量根据新招残疾职工实际情况确定，做到凡进必谈。

（1）了解残疾职工的家庭情况，包括家庭各成员的经济收入和现状，以及家庭的住房和收入情况；

（2）了解残疾职工的工资收入，工作的劳动强度和本人对工作的满意度等；

（3）制作调查表格以及信息收集工作，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1.8 对 16-18 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进行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

对未满 18 周岁有需求的重残无业青少年提供关爱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梳理政策，上门宣讲，协助有需要帮助的家庭申请享受，确保这些家庭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应享尽享。

（2）对愿意接受跟踪服务的，采取上门服务和电话回访两者结合的方式，定期展开关爱服务工作。

（3）积极帮助有需求符合条件的重残青少年参与到阳光之家，阳光基地和阳光心元等机构的活动中，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度。

对新增 16-18 周岁重残无业青少年开展走访调研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了解重度残疾青少年的家庭情况，包括家庭各成员的经济收入、家庭的住房和收入情况。

（2）宣传各项针对困难残疾人的帮扶政策，确保这些家庭对各类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应享尽享。

（3）了解 16-18 岁重度残疾青少年的残疾程度和种类，了解重度残疾青少年的就业需求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帮扶。

（4）了解 16-18 岁重残青少年中参与社区精神康复机构的情况；

（5）未满 18 周岁的继续开展长期关爱服务工作，定期关爱，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9 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

在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中，筛选出 5 家企业，探索建立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为经社会组织评定、病情稳定、适合工作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见习机会，给精障患者提供职业康复的帮助。见习时间为 1 个月，见习期间的工资按照最低工资计算，如不满一月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发放报酬。每家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2 期的见习服务，一般每期安置 5 名满足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

见习。见习期间，要求助残服务工作人员协助顺利完成见习，并于见习期满后根据见习者的实际情况，给予真实的工作评价。对优秀的见习人员，设法与有需要的企业对接，提供后续就业帮助。

2.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此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首次支付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的费用款；

第二期 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经评审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至乙方。

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3.项目管理

3.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结项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乙方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等负有保密责任，相关资料及项目成果不得散失、泄密或者用于商业目的。

3.2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4. 项目验收

项目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甲方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适时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根据审核专家意见修改，在审核会结束 1 个月内重新提交审核；2 次审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 20% 合同价款。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

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应事先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开展。

6.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保密条款

7.1 本协议所双方在洽谈、协商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7.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7.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7.4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包括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7.5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协议金额的 1 倍。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及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甲方完成合同审签流程、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14.3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不得对本合同做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

购单位联系人_1]

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成员由项目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 10%报价优惠。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10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是否合理、到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进行评分。</p> <p>对需求理解透彻、脉络梳理清晰、主题提炼准确无偏题、内容研究透彻的得 7-10 分；</p> <p>对需求理解、脉络梳理、主题提炼等略有欠缺的得 4-6 分；</p> <p>对需求理解、脉络梳理、主题提炼等粗略，欠缺明显的得 1-3 分。</p>
3	服务方案	3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有企业的回访工作实施方案、新增企业的走访工作实施方案、数据支持维护方案、信息反馈工作开展方式、助残服务员培训工作开展的方式方法，培训场地人员等、新办企业新进残疾人职工的培训方案、残疾人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的调查实施方案、16-18 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进行家庭调研方案等）具体实施建设落实是否达到实质性响应，总体服务思路、整体架构是否符合需求，切实可行、内部培训及组织制度、服务节点安排的针对性、适用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如执行的规范是否恰当；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22-30 分；</p> <p>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12-21 分；</p> <p>方案详实度一般，实用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5-11 分；</p> <p>方案简单，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差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 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4	服务承诺	20	<p>服务承诺有相应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p> <p>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20 分。</p> <p>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14 分。</p> <p>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3-7 分。</p> <p>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没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0 分。</p>
5	应急服务方案	15	<p>针对突发事件的分析与相关解决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预计分析且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基于项目提出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预案，且可行性强，得 12-15 分；</p> <p>基于项目提出有基本针对性、完善、合理的预案，且有一定可行性，得 6-11 分；</p> <p>基于项目提出的预案针对性、完善、合理的较差，且可行性较差，得 1-5 分；</p> <p>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6	人员配备	10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团队组织机构，相关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能力、经验等情况等情况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10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7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欠缺、能力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p>

7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5	根据各供应商 2022 年 5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工作的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助残督导员服务

项目编号：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分析	第()页--第()页
2	实施方案	第()页--第()页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页--第()页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第()页--第()页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第()页--第()页
6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第()页--第()页
7	第()页--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 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法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委托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报价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 性别 : 年 龄 :

工作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助残督导员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

(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项目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6、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 7、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cgp.gov.cn/cr/list) 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未满足“★”条款作废标处理。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